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服兵役、留職停薪 因案停職 繼續投保申請書

勞工保險證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民國 年 月 日填表

被保險人資料										申請繼續投保原因、期間				備註											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服兵役 (M)	因傷病留 (S)	職停薪 (C)	因或被 案停 職押	繼續投保起訖日期	(1)傷病留職停薪，請填因傷或因病及所依據規則名稱條款。 (2)因案停職，請填原因。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自	至	年	月	日	起	止		
						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自	至	年	月	日	起	止	
						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自	至	年	月	日	起	止	
						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自	至	年	月	日	起	止	
						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自	至	年	月	日	起	止	
						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	自	至	年	月	日	起	止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投保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印章

經辦人印章

單位印章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

受理號碼					
人數	名	投遞日期	年 月 日		
審 核		鍵 錄		校 對	

- 一、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兵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送勞保局登記。
 - 二、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√」號。
 - 三、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
 - 四、請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五、上述申請繼續投保人員於退伍、復職時，請填具「退伍、復職通知書」送勞保局登記。
- ※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
 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勞保局將逕依服兵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